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上字第1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友亮
訴訟代理人　蔣美龍律師
受 告 知人　富港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卜慶藩
被 上 訴人　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台強
訴訟代理人　吳欣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2月13日下午2時2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雯惠

法　官　林佑珊

法　官　賴秀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淑貞